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7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的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2018年6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暂无法与董事取得联系的公告》称，你公司多次与董事、副总经理秦弘毅联系，但均无法联系上其本人。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秦弘毅失联的后续进展。另外，你公司于6月9日和6月21日分别披露了证券事务代表朱锦宇和监事苏毅镇辞职的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秦弘毅失联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针对该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及时披露秦弘毅失联的后续进展情况。

回复：

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秦弘毅先生失联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秦弘毅先生失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按议事规则进行有效决策，管理团队按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

秦弘毅先生失联后，公司通过各种途径积极联系，但迄今尚无结果。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作出工作安排，公

司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管理等事宜均有序开展。

公司将继续尝试各种方式联系秦弘毅先生，密切关注秦弘毅先生失联的进展情况，一旦获悉新的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监事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你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朱锦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现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苏毅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职务。鉴于苏毅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毅镇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已经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因此，苏毅镇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3）。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管理团队按既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公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